证券代码：688581　　证券简称：安杰思　　公告编号：2023-033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1 月 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 年 1 月 8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临平区康信路 597 号 6 幢二楼综合大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1 月 8 日

至 2024 年 1 月 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变更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 1、2 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3 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581	安杰思	2023/12/2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2024 年 1 月 5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7:00

杭州市临平区康信路 597 号 6 幢二楼会议室

登记信函邮寄：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登记方式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受见附件一。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通过现场办理登记或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非现场登记的，参会手续文件须在 2024 年 1 月 7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参会手续文件要求如下：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

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现场登记所有原件均需提交一份复印件；如通过邮件方式办理登记，请传递扫描件；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为公平对待每一名股东，1 名股东只能委托 1 名代表出席。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点：杭州市临平区康信路 597 号 6 幢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人：杜新宇

联系电话：0571-88775216

电子邮箱：duxy@bioags.com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第五节“会议登记方法”中相关登记材料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1 月 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变更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3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81　　证券简称：安杰思　　公告编号：2023-031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并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与《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其中《关于公司变更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与《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中 1-8 项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公司住所情况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对公司住所进行变更，变更信息如下：

变更前住所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康信路 597 号 5 幢、6 幢(除 103 室、202 室)

变更后住所地址：杭州市临平区兴中路 389 号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为进一步促进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修订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Hangzhou AGS MedTech Co Ltd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康信路 597 号 5 幢、6 幢(除 103 室、202 室) 邮政编码：310012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Hangzhou AGS MedTech Co Ltd 公司住所：杭州市临平区兴中路 389 号 邮政编码：310012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但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权限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会协商提名董事候选人； (二)监事会协商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 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四)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 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提出后，由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决议； (五)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监事会； (六)提名人应向董事会、监事会提供其提出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简历和基本情况以及其提名意图，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以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职责。 (七)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本条款第(七)项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即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数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与应当选董事、监事人数的乘积)，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监事人选的表决权制度。 在选举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秘书应向股东解释累积投票制度的具体内容和投票规则，并告知该次董事、监事选举中每股拥有的表决权。在执行累积投票制度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选举的所有董事、监事，并在其选举的每位董事、监事后标注其使用的表决权数，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表决权总数超过了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表决权数，则该选票无效。在计算选票时，应计算每名候选董事、监事所获得的表决权总数，决定当选的董事、监事。 独立董事的选举亦适用本条规定，但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应分别选举，以保证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中的比例。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权限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会、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 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 (二)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二)监事会、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 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候选人； (四)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五)股东提名董事、独立董事或者监事时，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将提名提案、提名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候选人的声明与承诺提交董事会。 股东大会就选举二名以上董事(包括独立董事)或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且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每届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董事的选聘程序为： (一)董事候选人名单由现任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以上的股东以书面形式提出； (二)公司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以通知的形式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三)董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四)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五)除采用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审议董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六)选举董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每届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任职的独立董事，其任职时间连续计算。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董事的选聘程序为： (一)董事候选人名单由现任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以上的股东以书面形式提出； (二)公司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以通知的形式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三)董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四)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五)除采用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审议董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且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六)选举董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序号	制度名称	形式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修订	是
3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修订	是
4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5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6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修订	是
7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是
8	独立董事制度	修订	是
9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制定	否
10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1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12	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3	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4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5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6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修订	否
17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8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其中上表 1-8 所列项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9-18 项所列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260　　证券简称：昀冢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3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钟佳珍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选举钟佳珍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监事会同意选举钟佳珍女士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21 日

附件

钟佳珍女士：1965 年出生，中国台湾籍。1994 年 8 月至 2004 年 1 月，担任富优技研股份有限公司品保部课长；2004 年 2 月至 2006 年 5 月，担任光耀光电（苏州）有限公司品保经理；2006 年 5 月至 2009 年 4 月，担任全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特助；2009 年 5 月至 2016 年 5 月，担任苏州格鑫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品保部经理；2016 年 7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2018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钟佳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260　　证券简称：昀冢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2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2 月 20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昆山市周市镇宋家港路 269 号办公楼 1 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普通股股东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2,150,46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2,150,46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1.792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1.792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总经理王宾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陈艳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提名曹瑞武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2,150,441	99.9999	19	0.0001	0	0

2、议案名称：《关于确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2,150,441	99.9999	19	0.0001	0	0

3、议案名称：《关于提名方银霞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2,150,441	99.9999	19	0.0001	0	0

4、议案名称：《关于确定监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2,150,441	99.9999	19	0.0001	0	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2,150,441	99.9999	19	0.0001	0	0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2,150,441	99.9999	19	0.0001	0	0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2,150,441	99.9999	19	0.0001	0	0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2,150,441	99.9999	19	0.0001	0	0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2,150,441	99.9999	19	0.0001	0	0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2,150,441	99.9999	19	0.0001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提名曹瑞武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402,380	99.9994	19	0.0006	0	0
2	《关于确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3,402,380	99.9994	19	0.0006	0	0
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3,402,380	99.9994	19	0.0006	0	0
6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402,380	99.9994	19	0.0006	0	0
8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3,402,380	99.9994	19	0.0006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5、6、7、9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炜、赵丽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5098　　证券简称：行动教育　　公告编号：2023-048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2 月 20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虹桥商务区兴虹路 168 弄 A 栋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6,962,89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179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践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杨林燕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6,962,297	99.9992	600	0.0008	0	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6,962,297	99.9992	600	0.0008	0	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6,962,297	99.9992	600	0.0008	0	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南京)律师事务所

律师：苏常青、印佳雯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831　　证券简称：广电网络　　编号：临 2023-049 号

转债代码：110044　　转债简称：广电转债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管理层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本公司管理层 11 名成员计划自 2023 年 12 月 2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总额不少于 60 万元公司 A 股股票。
- 风险提示：参与本次增持计划的公司管理层均已书面承诺一定按照本增持计划在增持期限内完成增持。但本增持计划仍可能存在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因素而导致无法按计划实施完成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增持主体为公司管理层即公司党政领导班子全体成员，包括党委书记、董事长王立强，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韩普等，共计 11 人(详见增持金额明细表)。

(二)参与本次增持计划的公司管理层成员中有 3 人已持有本公司股票，具体如下：

序	姓名	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王立强	15,000	0.0021
2	韩　普	14,900	0.0021
3	冯会明	3,000	0.0004

(三)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目的。公司管理层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自愿进行增持。

(二)增持种类和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 A 股股票。

(三)增持金额。本次公司管理层计划增持金额总计不低于 60 万元，详见下表：

序	姓名	职务	计划增持金额(万元)
1	王立强	党委书记、董事长	8
2	韩　普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7
3	冯会明	党委副书记	5
4	王　铭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5
5	樊　东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5
6	张延兵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5
7	张　云	副总经理	5
8	李文华	市场总监	5
9	白文利	工会主席	5
10	李　文	总经理助理	5
11	胡晓莱	财务总监	5
合计			60

(四)实施期限。自 2023 年 12 月 2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止。

(五)资金安排。本次管理层增持的资金来源为个人自筹资金。

(六)增持承诺。参与本次增持计划的公司管理层承诺：

1、一定按照本增持计划在增持期限内完成增持。

2、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规定，实施增持行为和管理增持股份。

3、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参与本次增持计划的公司管理层 11 名成员均已签署《管理层增持公司股份计划书》，承诺一定按照本增持计划在增持期限内完成增持。但本增持计划仍可能存在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因素而导致无法按计划实施完成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根据相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23 年 1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581　　证券简称：安杰思　　公告编号：2023-032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暨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辞职的情况说明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监事陈杰先生的辞职报告。因其个人工作安排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陈杰先生离职后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因此，陈杰先生在公司补选出新的监事就任前，仍将按照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监事的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监事的补选工作。

二、关于补选监事的基本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股东提名的沈伟娟女士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21 日

附件：

沈伟娟女士，1993 年 11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职于杭州意丰歌服饰有限公司财务部；2017 年 2 月至今为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核算人员。

截至本公告日，沈伟娟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沈伟娟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杭州一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推荐为公司监事候选人。沈伟娟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和公开谴责，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证券代码：688581　　证券简称：安杰思　　公告编